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4〕142号
案件内容	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经销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商品条码的商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MA7775MB8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金龙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7月29日，我局收到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经销的“农家笨鸡蛋，价值29.8元，条码为6926379600112，经查询该产品的条码编码信息、企业登记名称与食品外包装信息不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立即于2024年7月29日对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未发现该公司的生鲜蔬菜鸡蛋销售的货架区的在售货品中有沙湾市益百佳家蛋鸡养殖场生产的农家笨鸡蛋，地址：沙湾市大盘鸡养殖基地，该商品的条码是6926379600112。执法人员出示了投诉举报人提供的上述农家笨鸡蛋的购物小票，经该公司经理宋春梅现场确认确为该公司的购物小票。经执法人员现场询问该公司经理宋**得知，该公司曾销售过上述农家笨鸡蛋，但现在已不再销售该商品二十多天了。本局于2024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罚告[2024]14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处罚的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处罚款：1000元整（壹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